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宜上佳"或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 11月 4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 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北京天官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 审议,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晶熠阳") 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 更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 通过收购晶熠阳股 权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收购晶熠阳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晶熠阳股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